



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(BEIJING OFFICE)

—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

Decision Submission

[English](#)
[Print](#)

Decision ID	DE-0600072
Case ID	CN-0600079
Disputed Domain Name	www.3m5600.com
Case Administrator	jinxi
Submitted By	Shaojie Chi
Participated Panelist	

Date of Decision	01-06-2006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The Parties Information

Claimant	3M公司 3M Company
Respondent	ANSHENG GUO

Procedural History

1、案件程序

本案投诉人是3M公司（3M Company），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。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，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607室。

本案被投诉人为ANSHENG GUO，住所地为tai yuan shi han xing guan jie 1 hao, tai yuan, shanxi 030007。

本案争议的域名是www.3m5600.com（“争议域名”）。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.COM.INC。

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（“中心北京秘书处”）于2006年4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（ICANN）实施的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》（《政策》）、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》（《规则》）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（ADNDRC）施行的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》（《补充规则》）提交的投诉书，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，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。

2006年4月6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，确认收到投诉书，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。同日，注册商回复确认。2006年4月13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。

2006年4月29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，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，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《规则》及《补充规则》的要求提交答辩书。同时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；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。

2006年5月11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日期为2006年5月8日的书面说明文件及附件。

2006年5月12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上述文件，并向投诉人发出上述说明文件转递通知和说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2006年5月22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。后者于2006年5月23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，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。

2006年5月23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，审理本案争议；并告知独任专家组，应依照《规则》第6（f）条和第15（b）规定，在2006年6月6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。

专家组认为，其组成符合《政策》和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《规则》第11（a）条规定，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说明文件所使用的语言，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。

2006年5月23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，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，转交专家组。

Factual Background

For Claimant

2、基本事实

本案投诉人为“3M公司(3M Company)”；被投诉人为“ANSHENG GUO”；争议域名为“3m5600.com”；投

诉人的注册商标为“3M”。

For Respondent

Parties' Contentions

Claimant

3、当事人主张

投诉人主张：

3M公司前身为明尼苏达采矿与制造公司（Minnesota Mining & Manufacturing Company），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及近140家制造工厂。公司产品行销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2004年全球销售额超过200亿美元；净利润达30多亿美元。中国为3M公司的重要市场，近年增长尤其迅速。3M公司于1984年在上海成立3M中国有限公司。其后20多年间，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增长迅速。目前，公司除在上海设立中国总部外，还在北京等地设立14家办事处。

3M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注册“3M”商标，并最早于1980年在中国注册“3M”商标。目前公司在中国获取不同商品及服务类别的“3M”商标多达数十件。公司于2003年受让750089号商标，注册类别为第1类，包括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、工业黏合剂等商品。投诉人花费大量广告投入，扩大“3m”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，且该商标的著名度为中国商标主管机构所认可。由于公司产品在中国的广泛销售及“3m”商标的著名度，许多媒体广泛报道公司业务、产品和服务等。

争议域名“3m5600.com”中的“3m”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。“5600”为投诉人生产的一种工业黏合剂产品。该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“3m”具有高度混淆性近似。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，且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。

综上所述，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》的规定。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。

Respondent

被投诉人抗辩主张：

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抗辩理由，但于2006年5月8日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说明文件和一份附件。该说明文件署名为“太原市杏花岭区水乐防渗堵漏中心”，并签有“郭安X（无法确切辨认该字）”字样。该说明文件称：“1、关于‘3m5600’域名问题，我方于2005年与3m上海路先生联系，同意放弃

‘3m5600’域名，并于2005年5月19日与网络代理商太原市新泰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注册tys1888.com新域名（合同复印件附后）。因此，

我方没有任何主观恶意倾向，并再次声明放弃‘3m5600’域名。2、3m公司称‘从未向我中心授权’说法与事实不符。授权期间，我方出资积极向社会推荐，3m5600产品，愿望是良好的。但授权过期后，继续宣传确有不当之处，为此，已告知网络商在我方网页上删除3m有关字样。3、希望转告3m公司撤销对我中心投诉，不要因此扩大不愉快影响。”

Findings

Identical / Confusingly Similar

4、专家意见

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

依据《政策》第4（a）条规定，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，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。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，专家组认为，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“相同”或“混淆性近似”二种情况之一，即满足《政策》规定的该项条件。

投诉人主张，3M公司是具有100多年历史的巨型跨国公司，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“3M”商标。公司最早于1980年7月在华注册“3M”商标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，获取数十件“3M”商标。被投诉人于2004年9月10日注册争议域名“3m5600.com”。该域名识别部分中的5600，是投诉人生产的一种工业黏合剂型号。因此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。

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

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

按照《政策》第4（a）条规定，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，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

法利益。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，证明自己包含“3M”标识的域名，享有在先权利及合法利益。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并未提出任何相反抗辩，也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。鉴于此，专家组认定，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。

Bad Faith

关于恶意

根据《政策》第4(a)条规定，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。

投诉人主张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、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。被投诉人则主张，“关于‘3M5600’域名问题，我方……同意放弃……”。因此，我方没有任何主观恶意，并再次声明放弃‘3M5600’域名”。

专家组认为，基于被投诉人提交说明文件所述基本意思，本案基本争议事实之一是，被投诉人同意放弃争议域名。因此，专家组没有必要对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，做出详尽论述。投诉人称，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授权。被投诉人辩称，自己曾经得到3M公司授权。从举证责任承担角度讲，应由被投诉人就其主张举证。但专家组并未见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相应证据，因而缺乏依据认定被投诉人主张的事实。但专家组同时注意到一种可能性，即投诉人的工作人员或许以一种口头表述的方式，同意被投诉人经销3M5600产品。被投诉人将此理解作为一种授权。然而，无论如何认定“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”，对审理本案争议并无实质性意义。因为，被投诉人至少认为，“但授权过期后，继续宣传确有不当之处，为此，已告知网络商在我方网页上删除3M有关字样”，且表示“放弃”争议域名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认定，投诉人满足《政策》第4(a)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。

Status

www.3m5600.com

Domain Name Transfer

Decision

5、裁决

依照专家组适用《政策》第4(a)条规定，针对争议双方主张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，专家组认定：

(1)、争议域名“3m5600.com”，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“3M”和产品型号“5600”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，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，且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；

(2)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；

(3)、被投诉人承认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“确有不当之处”，且表示同意“放弃”争议域名。

据此，专家组依据《政策》第4(i)条和《规则》第15条规定，并依据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提出的基本意见，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“3m5600.com”，转移给投诉人。

Back

Print